

約翰一書

前言

1:1 我們向你們宣揚的¹：就是我們聽見過、親眼看過、觀察過、親手摸過，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1:2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²給你們。³）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為要叫你們與我們相交⁴（其實我們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）。1:4 因此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⁵

神是光，所以我們要行在光中

1:5 我們從⁶他聽到，又向你們宣揚的福音信息⁷，就是：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⁸
1: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⁹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¹⁰了。1:7 但若我們

¹ 「我們向你們宣揚的」。古卷無此字句。《和合本》譯為「論到」。此句與第3節的「傳」相連。

² 「傳」或作「宣揚」。下同。

³ 希臘原文的前言（第1-4節）是一長句。第2節及第3節尾的句號是譯者加上，以求清晰。

⁴ 「相交」或作「交往」。第6,7節同。

⁵ 「我們向你們宣揚的……可以滿足」。本書的前言（1-4節）和約翰福音的前言（1:1-18節）有許多相似之處。作者約翰先述主題，下文才加以解釋。本書的主題是：(1) 見證耶穌是誰的重要性（參4:14; 5:6-12）；(2) 耶穌事工是神藉着祂部份顯示自己的重要性（參4:2; 5:6）；(3) 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永生（5:11-12; 5:20）。本書信的格式不像新約時代一般的書信，它沒有具名，也沒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，更沒有問安、祝好的願望；作者開門見山的強調這見證的目擊性，隨後立轉至讀者身上，說明這見證是為他們作的。這「宣揚」的目的是叫讀者可以和作者有交往——如神與子的真交往。為了保證交往的維繫，作者親筆寫此信（第4節上）。作者在前言中反覆結構的思路，終於闡明寫信的理由（這理由在5:13節以稍為不同的形式表達）。

⁶ 「他」。可指父神或基督，但用以指基督較為貼切。

⁷ 「福音信息」（*gospel message*）。原文無「福音」字眼。「信息」ἀγγελία (*angelia*) 這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二次：本處及3:11。同源字 ἐπαγγελία (*epangelia*) 「應許」卻出現了52次，包括在2:25。「信息」的解釋範疇可以從 λόγος (*logos*) 「道」至「福音」，本處的原意與「福音」接近，故譯作「福音信息」。本處可以解作：(1) 見證人的宣揚：作者及其他使徒見證耶穌基督的生平和祂的事工（1:3-4）；(2) 讀者（聽眾）的救恩。宣揚的目的就是領他們進入與神及使徒的交往。

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能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¹¹我們一切的罪¹²。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¹³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1:9 但若我們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¹⁴的，必繼續¹⁵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:10 我們若說自

⁸ 解釋約翰一書 1:5 節至 3:10 節的關鍵就在本節：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」「宣揚」的字句承接 1:1 節（參 1:1 註解）——使徒在 1:1-5 以目擊者的身份所作的見證。「宣揚」與 1:3 的「傳告」亦有相連；「宣揚」的內容就是全節的中心——神就是光。作者寫下「神就是光」主題之後，立了三個反示、三個正示：三個反示分在 1:6, 8, 10 三處，皆以「若說」帶出；三個正示分在 1:7, 9; 2:1，皆以「但若」開始。

⁹ 「仍在黑暗裏行」。是現在延續式。「若……說」和「仍在」的關係是解釋本節的鑰字。人「若說」和神有了相交，卻「仍在」（繼續在）黑暗行走，結論就是：他在說謊，沒有實行真理。

¹⁰ 「行真理」或作「依照真理活着」。

¹¹ 「洗淨」或作「淨化」、「純化」。

¹² 「罪」。「罪」字的定義是：離開了神或人公義的標準（BDAG 50 s.v.）。本字在本書出現 17 次，11 次為單數，6 次為眾數。有的認為本節單數的「一切的罪」是未信主前的總罪，而 1:9 眾數的罪是信主之後所犯的各罪。這就將 1:7 看成稱義的開始，而 1:9 看為成聖的步驟。但是本節「一切的罪」含義廣泛，不能局限於未信之前的罪，尤其是本節的「行」也是現在延續式，強調作者在描繪基督徒的生活（不是信主前的生活方式）。1:8 的「罪」是有條件的，或是性格上的質素；1:10 的「罪」是普遍性的、含蓋面極廣的。除了在基督裏的饒恕，這罪會令人遠離神（2:15），引至屬靈的死亡（3:14）。但是根據 1:7 的「洗淨……一切的罪」，主耶穌的血（表示祂犧牲的死）可以除去一切的罪。

¹³ 「若說自己無罪」。「無」或作「沒有」。「有」和「罪」的相連用法，在新約聖經中只限於約翰福音及約翰一書。「有」加上抽象的名詞（3:3, 15; 4:17; 5:12-13），都指一種狀況，故本處是指「罪的實況」。（中譯者按：另有數處如 1:3, 6, 7; 2:28; 3:21; 4:16 所用之動詞亦在此例，但《和合本》不用「有」這動詞。）「有」和「罪」的連用在約翰福音 9:41; 15:22, 24; 19:11 共用了四次，每次都是用來指出一個已存的錯誤態度，或是已犯的過錯，引入罪的實況；然後再有發生的事件強調了這錯誤態度或錯誤行為的不當。本節（1:8）有相同的意義，作者給犯罪的人（入了罪的狀況）嚴重的警告：他們不能宣稱從犯罪的感覺中得自由。約翰一書不是含蓄地反對敵擋者的自由主義（以任意而行證明人的自由），因為作者沒有提出任何對反對者道德上的控告。作者剖白的責備只是他們沒有愛弟兄（3:17）。很可能反對派人士提倡已信主的人無論作甚麼都不足以看為「罪」，而使他和神的關係疏遠（作者否認反對人士與神有這關係。）

¹⁴ 「公義」或作「公正」。

¹⁵ 「必繼續」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必要」，但「要」字不能表達「赦免」和「洗淨」的時間性。文義中這些都是現在進行式，故譯作「必繼續」較合適。

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2:1（我的孩子們¹⁶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為要叫你們不犯罪¹⁷。）但若有人犯了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¹⁸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⁹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守 神的誠命

2:3 這樣²⁰，我們若遵守 神的誠命，就曉得我們是認識他²¹。2:4 人若說「我認識他²²」，卻不遵守他的誠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住在這人心裏了。2:5 凡遵守他²³的道，

¹⁶ 「我的孩子們！」作者在第三個反示之後（參 1:5 註解），第三個正示之前，加上一句給讀者的提醒。1:10 的嚴重性使約翰不得不打斷自己的思路，告訴他忠誠的孩子們，雖然他不想他們犯罪，但卻保證他們即使犯了罪，他們仍可以仰望耶穌基督作為中保，在天父面前替他們代求。2:1 就結束了 1:5 – 2:2 的三個正反的明示。

¹⁷ 「叫你們不犯罪」。作者不單吩咐讀者不要習慣性、重複性的犯罪，似乎在暗示偶然性的犯罪是會有的。不過作者的宗旨很明顯的吩咐完全不要犯罪，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5:14 吩咐那病了 38 年的人說「不要再犯罪」，有同樣的語調。

¹⁸ 「中保」（*advocate*）或作「保惠師」（*Paraclete*），希臘文作 *παράκλητος* (*paraklētos*)。只有約翰福音稱聖靈為「保惠師」（約 14:16, 26; 15:26; 16:7）。除約翰福音外，全本新約只有此亦用「保惠師」的稱呼，卻是用於耶穌，不是聖靈。讀者應該能接受這稱號的替換性。不過根據約翰福音 14:16，耶穌告訴門徒祂若求父，父就「另外」賜一位保惠師，表示耶穌本身也是門徒的「保惠師」。「保惠師」的功能卻沒有完全的解釋。本處上下文提議這是在天父面前法定的辯護師的含義，故特別註明耶穌是義者的身份。耶穌為信徒代求的說法，在羅馬書 8:34 及希伯來書 7:25 亦有提及，本節似有同樣理念，故譯作「保惠師」是本節最好的解釋。

¹⁹ 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轉聖怒」的意思。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，而耶穌作為保惠師，自然有扭轉聖怒（挽回）的主要功能。這解釋固然和 4:10 吻合，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；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潔淨」兩者並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譯作「贖罪」。因此希臘文 *ἵλασμός* (*hilasmos*) 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²⁰ 「這樣」。原文此處有連接詞 *καί* (*kai*)，本處的連接詞和 1:5 所用相同，作者現在回到 1:5 的論點。約翰提出三個反示（1:6, 8, 10）和三個正示（1:7, 9; 2:1）後，現在回到 1:5 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題。約翰以下討論信徒如何能確定自己認識「就是光」的神，論點也是和敵擋者的態度相比：口稱認識神，但行為不能證明他們真正的認識。

²¹ 「認識他」或作「認識神」。(1) 有的認為「他」指耶穌，因為 2:2 的「他」分明指 2:1 的義者耶穌；(2) 「他」指神更是可能，因為 (i) 作者正在討論人如何有認識神的確信（1:5 至 2:11 都是敵擋派口稱與「就是光」的神認識並相交）；(ii) 2:6 特別用「主」字代表耶穌；(iii) 2:3 起的論點與 1:5 開始的平行並進，故此處

愛 神的心在這裏面是完全的，憑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；2:6 人若說自己住在神裏面，就該照耶穌²⁵所行的去行。

2:7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不是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²⁶。這舊命令就是你們已經聽過的道。2:8 另一方面，我也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在主²⁷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²⁸。2: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仍恨他的弟兄²⁹，他還是在黑暗裏。2: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沒有絆跌³⁰的緣由。2:11

作者又回到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題。約翰現在重新討論信徒如何得着認識「就是光」的神的確據。

²² 「他」。指神。參以上「認識神」註解。

²³ 「他」。這裏的「他」應是指「神」。

²⁴ 「在」或作「住在」、「留在」、「同在」。原文 μένω (*menō*) 一字譯成中文的「在」有以上的幾個意義，卻也不能解釋全意。(1)「同在」(*abide*)：意指基督徒和神有密切的關係，在某種解釋下，卻將基督徒分為兩等：有神同在的和沒有神同在的。固然「同在」的確有特殊的、密切的（永遠的）關係，但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作者肯定每一個真信徒都和神有這「同在」的關係，沒有這「同在」關係的（參約二 9）根本不是信徒（縱管自稱是）。(2)「留在」(*remain*)：這釋法解決了一些問題，卻又產生了新的問題：在某種意識下，表示信徒可以選擇「留在」與神和好的關係，或「不留在」這關係，也就是回到以前不信的狀況。作者清楚的在 2:19 指出的確有「出去」的，只是這些人縱然自稱認識神和與神相交，但從來就不是真心相信的人。因此，為了免除上述的誤會，(3) 譯作「住在」(*reside*)（除了文義接近「留在」之外），「住在」表示地位上和運作上身份的更換。希臘文 μένω (*menō*) 譯作「住在」表示信徒與神之間極為密切，親近（和永恆）的關係。必須注意的這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一貫思維：每一個真信徒都與神有這種關係，而沒有這種關係的人（參約二 9）根本就不是信徒（即使自稱是）。

²⁵ 「耶穌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原文的「主」字在 2:6 上半節和下半節用不同的字，意指不同的第三身，而且「行」的描寫直接指出是耶穌在世上的事工。「那位」在約翰一書出現 6 次（2:6; 3:3, 5, 7, 16; 4:17），每次都是指耶穌。

²⁶ 「起初所受的舊命令」。參約翰福音 13:34-35。

²⁷ 「主」。指耶穌。

²⁸ 「黑暗……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」。引喻約翰福音 1:5; 1:9 及 8:12。作者看光明勝過黑暗已經開始，所以用耶穌所吩咐彼此相愛的命令來提醒讀者，要 (1) 持守所聽過的（2:7），並 (2) 不受敵擋派的教導影響。

²⁹ 「弟兄」。指有同一信仰的人，意指真基督徒，誠心接受使徒見證、教導的男女。「弟兄」可譯作「同作信徒的」。下同。

³⁰ 「絆跌」。引用詩篇 119:165：「愛你（神）律法的人……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」

惟獨恨弟兄的³¹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³²

堅立的話

2:12 孩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³³，因為³⁴你們的罪藉着他³⁵名得了赦免。**2:13** 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克服了那惡者³⁶。**2:14** 孩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了父。³⁷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克服了那惡者。

2: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的事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**2:16**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（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和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³⁸）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**2:17**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³⁹。

³¹ 「恨弟兄的」。與 2:10 「愛弟兄的」形成兩個極端。「恨弟兄」在第三章有詳細的論述。作者將敵擋派和該隱比較，該隱就成了恨弟兄，以致殺弟兄的鑑戒。3:17 作者正式控告敵擋者不以物質供應有需要的弟兄。

³² 約翰一書 2:3-11。本段提示三個與神關係密切的條件，都以「人若說」開始（2:4, 6, 9）。將本處的三個「若」字和前段（1:6, 8, 10）的三個「若」字比較，就可間接看出敵擋者的論點。作者在本段中評估了每一個論點及其牽涉。

³³ 「我寫信給你們」。作者顯然擔心有些讀者會接受敵擋者的論調（1:6, 8, 10）。約翰在 1:7, 9 及 2:1 的正示是要堅定讀者，並保證他們的罪已得赦免。這思維在本段繼續；確保的命題貫徹全書（參 5:13 宗旨）。2:15-17 在這文義下，並不是題外話，因為讀者同屬一個羣體，而這羣體正在受內部產生的矛盾衝擊，亟需振作。

³⁴ 「因為」。2:12-14 用了 6 次。希臘文 ὅτι (*hoti*) 一字可作「因為」——寫信的原因，或是「為了……更……」——寫信的內容。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，但從語氣上，若讀者已經達到目標，作者大可不必有 2:15-17 「愛世界」的警告。因此用「為了……更……」的譯法看本段，另有體會。

³⁵ 「他」。可能指耶穌，因為 2:8 的「主」指耶穌，而且本處的赦罪原是耶穌十字架上的工作。

³⁶ 「那惡者」。指撒但。約翰福音 17:15 亦用此稱謂。約翰一書 2:14; 3:12; 5:18, 19 四處同義。

³⁷ 有譯本以此處作為 2:14 的起首，以「曾」寫信的次序分節。內容全是一樣，只是分節的位置不同。

³⁸ 「肉體的情慾……驕傲」。「情慾」和「驕傲」一般認為是世上事的實體，有了這些實體，就會有財富的自誇，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炫耀。「情慾」和「驕傲」也可看作是世上事的產品，有了世上的事：物質和名譽，會導至過份的自信，更而激發情慾和驕傲。這解釋在文義上頗為貼切：作者針對一些只關注地上事不關注屬靈事的人。這種人全心愛世界，不愛屬靈的事，不愛神（愛父的心不在他裏面）

提防假師傅

2:18 孩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，正如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⁴⁰要來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出現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**2:19**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從來不是屬我們的。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⁴¹，他們出去，就表明全都不是屬我們的⁴²。

2: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自己也都知道了⁴³。**2:21** 我以前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⁴⁴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**2:22**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是基督⁴⁵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就是敵基督。**2:23**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

2:24 至於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⁴⁶心裏；你們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，就必住在子裏面，也必住在父裏面。**2:25** 這⁴⁷就是他自己⁴⁸給我們的應許：永生⁴⁹。**2:26** 我曾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關乎那蒙騙你們的人⁵⁰。

。「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」，一個自以為有足夠財富，可以穩度一生的人，不需要神（或不需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）。

³⁹ 「常存」（*remains*）或作「常留在」。本處將世界的暫時性和遵行神旨意的人的永久性對照。

⁴⁰ 「敵基督」（*antichrists*）。約翰以此名稱形容敵擋派及其教導，這是和使徒有關耶穌是誰（1:1-4）的見證教導相違背的。「敵基督」是誰有不同的意見：(1) 原是在使徒中，後來「出去了」（2:19）的假師傅；更有可能的是：(2) 在信徒羣體中冒起的，而約翰書信的對象正是這羣體。這羣體也是約翰所認同的（參 2:1 約翰互用「我們」和「你們」的字眼）。

⁴¹ 「同在」或作「留在」（*remains*）。參 2:6 註解。本處解作「留在」較為貼切，這裏明顯的有地位和身份的變遷。敵擋者從信徒羣體中「出去」，表示他們從來就不屬這羣體，若真正屬於這羣體，他們就會「留在」。

⁴² 「都不是屬我們的」。敵擋者選擇從信徒羣體中離開，不再交往，不是被信徒逐出。對約翰而言，這證明了他們不是真信徒。若是真信徒，他們就會「留下」。也是說他們從來不屬於信徒的羣體（縱然自稱如此）。現在他們出去，進入他們自己所屬的地方——世界（比較 4:5）。

⁴³ 「自己也都知道了」。可能間接引用耶利米書 31 章（特別 31:34）有關神所立的新約。

⁴⁴ 「因」。與 2:12-14 的「因為」同是希臘文 *ὅτι* (*hoti*) 一字，亦與上處註解同義。「因」可作「為了」。作者寫信是為了確證他們的確知道真理，也知道真理中沒有虛謊。下同。

⁴⁵ 「基督」（*Christ*）或作「彌賽亞」（*Messiah*）。

⁴⁶ 「存在」或作「留在」、「住在」。參 2:6 及 2:19 註解。本節同。

⁴⁷ 「這」。原文中有連接詞，表示轉語。

⁴⁸ 「他」。指耶穌。原文用重覆語「他自己」。

2:27 你們從主⁵¹所受的恩膏⁵²，住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導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；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正如這恩膏的教導，你們是住在主裏面的。

神的兒女

2:28 孩子們哪，你們要留在主裏面⁵³；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不必畏縮；當⁵⁴他來⁵⁵的時候，在他面前滿有確信⁵⁶，也不至於慚愧。2: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⁵⁷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⁵⁸的。

3:1 (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：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！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⁵⁹。3:2 親愛的弟兄啊，現在我們已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⁶⁰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當主顯現⁶¹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⁶²。3:3 凡向他專注⁶³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⁶⁴自己，像他⁶⁵的潔淨一樣。⁶⁶)

⁴⁹ 「永生」(*eternal life*)。與上節的「住在」有關連。凡住在子和父裏面的，就從主自己承受了永生。5:12 與此同義，表示信的人目前就有了永生，不必等待將來。這理念與約翰福音 5:24 吻合。

⁵⁰ 「蒙騙你們的人」。指 2:19 「出去」的人，他們企圖蒙騙約翰的讀者。

⁵¹ 「主」。原文作「他」，指耶穌。本段同。

⁵² 「恩膏」(*the anointing*)。代表聖靈 (*Holy Spirit*) 的內住 (*indwelling*)。內住在成為信徒的時刻就已開始。

⁵³ 「要留在主裏面」。本處的「留」與 2:27 略有不同的語調。作者在上節是陳明事實，確認信徒是已經有了永生 (*eternal life*)，「住在主裏面」(*residing*)；本節是命令，吩咐信徒「要留在主裏面」，因為主必要顯現 (主再來) (*parousia*)。信徒若「留在」主裏面 (*remaining*)，主顯現的時候就不至退縮羞愧了。

⁵⁴ 「當」。並不是指主再來與否，而是指再來的時候不能確定。文義上與約翰福音 12:32 及 14:3 的「若」字相等。

⁵⁵ 「來」或作「回來」。

⁵⁶ 「滿有確信」。這句的補添與「不至於慚愧」是作者描寫「確信」和「慚愧」心態的兩個極端。作者認為只有兩種可能性，如約翰福音 3:18-21 所記的一樣，任何不「留」在主裏面的人，證明他們從來沒有住過在主裏面 (如 2:19 敵擋者的「出去」)，所有自稱為信徒的話都是假的。

⁵⁷ 「知道」。是陳明式而非命令式，約翰在此說信徒已經「知道」，不是勸勉他們應當「知道」。

⁵⁸ 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*gennaō*)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行動。

⁵⁹ 「他」。指耶穌 (比較約 1:10)。

⁶⁰ 「將來如何」。不是指「神兒女」身份的改變，而是「將來成為如何」。敵擋者現在已經被顯明為敵基督 (*antichrist*) (2:19)，到主再來 (*parousia*) 的時候 (2:28)，信徒的真性情就被顯明。

3:4 凡行罪的⁶⁷，就是實行不法⁶⁸；罪就是不法。3:5 你們知道主⁶⁹已經顯現，為要除掉人的罪⁷⁰，在他裏面並沒有罪。3:6 凡住⁷¹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⁷²；凡犯罪的，就是未曾看見他

⁶¹ 「當主顯現」或作「當主顯明以後」，或「主若顯明了」。「當」，不是「會」或「不會」，而是時間上不能確定（參 2:28 「當」的註解）。「顯現」代表主的再來，「顯明」表示啟示；文義上全句可作：「現在我們已是神的兒女，將來成為怎樣的人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當主顯明以後，我們必要像主，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。」

⁶² 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」。有兩個解釋：(1) 信徒要比現在更加像神，因為可以眼見神的本像；或 (2) 信徒會瞭解他們已經像神，但要等見到神本像之後才醒悟。根據約翰神學的思想（永生在信的一刻開始），他從不強調信徒目前和將來界線的分野。故以第一個解釋較為貼切：信徒在主再來（*parousia*）的時候，的確會更加像神。

⁶³ 「專注」（*focus*）。原文沒有這詞。加上後令文義更加清晰。

⁶⁴ 「潔淨」（*purifies*）。ἀγνίζω (*hagnizō*) 這字用得很特殊，新約全書中只有此處和約翰福音 11:55 用過。約翰可以用 ἀγιάζω (*hagiazō*) 「分別為聖」（*consecrate*），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7:19 所說的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。」當然這可能是約翰在使用同義字，但在約翰福音 11:55 約翰使用這字時，是記載逾越節（*the Passover*）前的潔淨儀式（*ritual purification*）（出 19:10-11；民 8:21）。約翰在提醒讀者：信徒既然有了進到神面前的盼望（3:2：見到神），就應以過潔淨的生活來預備自己，正如耶穌在世上的日子所過的一樣（參 2:6）。這論點也反駁了敵擋派認為信徒目前的所作所為，完全無關宏旨。

⁶⁵ 「他」指耶穌。參 2:6。既然文義是說潔淨的生活，這裏肯定的指耶穌在地上的生活，信徒可以主的生活、主所行的為榜樣。

⁶⁶ 約翰一書 3:1-3 是一大插段，作者在解釋「神所生的」的意思（2:29）。3:4 接續 2:29 的論點。

⁶⁷ 「凡行罪的」。和上節「凡……有……」作為對照，「凡……有……」的指信徒，「行罪」指敵擋者。「行罪的」和 2:23 「不認子的」是同樣的形容。（譯者按：「行罪」指習慣性的履行，「犯罪」可能是偶然性的。）

⁶⁸ 「不法」可作「過犯」或「不守法」（*lawlessness*），希臘文作 ἀνομία (*anomia*)。《七十士譯本》（*LXX*）專指不守摩西律法（*law of Moses*）。猶太傳統思想中，「罪」（ἁμαρτία, *hamartia*）和「過犯」是同義詞，因為都是違背了摩西律法（不守法），保羅在羅馬書 4:7（引用詩 32:1）的看法也相同。作者在本處指的「法」卻不是摩西律法，因為讀者是基督徒；這裏的「法」是「愛的律法」，也就是主所賜的新命令（約 13:34-35）。這命令就是信徒要彼此相愛，這是約翰一書的中心思想。不守這命令（法）是本書所說的罪，也是對敵擋者的指控（3:17）。作者在 2:18 已稱這類的人為「敵基督」，自然也將他們「不愛弟兄」和「從中間出去」看為過犯——末世時代過犯的預告（參帖後 2:3-8）。耶穌在馬太福音

或未曾認識他。3:7 孩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⁷³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3:8 行罪的是屬魔鬼⁷⁴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一直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除滅⁷⁵魔鬼的作為。3:9 凡從 神生⁷⁶的，就不行罪⁷⁷，因 神的種⁷⁸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

24:11-12 也預示假先知要在末世起來（參 4:1），「不法」之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冷淡（正是作者描繪的敵擋者的面貌）。

⁶⁹ 「主」。指耶穌。約翰的神學思想一貫性的以耶穌是神的羔羊（*Lamb of God*），除去世人罪的（約 1:29）。

⁷⁰ 「為要除掉人的罪」。耶穌在地上時曾顯明給門徒，祂來是要除去世人的罪。

⁷¹ 「住」。本處的「住」指耶穌和信徒的永久性關係（參 2:27, 28）。

⁷² 「就不犯罪」。應看 3:4 的「凡行罪的」與 3:6 的「凡住在他裏面的」為向罪心態的兩個極端。作者提出兩種立場：一種是敵擋派漠視罪的嚴重性；另一種是信徒領悟罪的嚴重性，因為耶穌要成為肉身來除掉罪（3:5）和除滅惡者的作為（3:8）。有聖經學者進一步的說敵擋派有諾斯狄派（*Gnostics*）的傾向：認為罪是無知。3:6-9 的「就不犯罪」和 2:1-2 的「不要犯罪……若犯了罪」引起矛盾：既然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。」那為甚麼會有 2:2 「若犯了罪」的可能？這並不是無可解釋的矛盾，約翰在本書常用對立對照的筆法，表明真信徒和敵擋者（假信徒）的不同處。作者在 2:1-2 承認真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這裏他要陳明對敵擋者所說的與信徒無關。因此在 3:4-10 他將信徒和敵擋者的對立戲劇法，強調本質的黑白分明，而不為了例外淡化他的論點。

⁷³ 「行義」。「行義」和 3:4 的「行罪」（犯罪）是將信徒和敵擋者劃清界線。

⁷⁴ 「行罪的是屬魔鬼」。3:10 和約翰福音 8:44 論點相同，都說敵擋者是魔鬼的兒女（*devil's children*）。不過約翰在本書卻不說敵擋者是魔鬼所生，不像信徒是從神所生的（3:9）。將人分為「從神生的」和「從魔鬼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the devil*）是諾斯狄主義二元論的論調。約翰的神學思想是將人分為「從神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God*）和「從血氣（肉體）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the flesh*）（約 1:13）。約翰在第一世紀時已經提出此說，諾斯狄主義的二元論要在第二世紀才成熟。約翰說的就是凡行罪的都是出於魔鬼，因為他們效忠魔鬼，就屬於魔鬼。

⁷⁵ 「除滅」。希臘文 λύση (*lusē*) 這字在不同的經文有不同的譯法。約翰福音 1:27 譯作「解」（解鞋帶），約翰福音 2:19 譯作「拆毀」（以釘十字架喻拆毀聖殿），約翰福音 5:18 譯作「犯」（破壞了安息日的規條），約翰福音 7:23 譯作「違背」（觸犯摩西律法），約翰福音 10:35 譯作「廢」（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），約翰福音 11:44 譯作「解開」（解開包着拉撒路的布），本節譯作「除滅」，是廢除、中止魔鬼作為的意義。

⁷⁶ 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

⁷⁷ 「就不行罪」。與 3:6 同義。本處是將「屬魔鬼的行罪」和「從神生的不行罪」作為對立（參 3:6 註解）。

由 神生的。3:10 這樣⁷⁹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：凡不行義的，不愛弟兄的⁸⁰，就不屬 神。

神是愛，所以我們要彼此相愛

3:11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⁸¹，就是彼此相愛⁸²。3:12 不可像該隱⁸³，他是屬那惡者的，殺⁸⁴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所行的是惡的，兄弟所行的是義的。

3:13 弟兄姐妹們⁸⁵，世界若恨你們⁸⁶，不要驚訝。3:14 因為我們愛弟兄⁸⁷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⁸⁸了。不愛的，仍住在死中⁸⁹。3:15 凡恨他弟兄⁹⁰的，就是謀殺人的⁹¹；你們曉得凡

⁷⁸ 「神的種」或作「神的道」。

⁷⁹ 「這樣」。應指以上所說，結束了從 2:28-3:10 一段所說。因此本節成為上一段的結束，下一段的轉語。

⁸⁰ 「不愛弟兄的」。「愛弟兄」的主題在本節末出現。作者開始轉入本書第二主要大段（3:11 – 5:12），尤其是 3:11-24 一段。「愛」就是本書下半卷的主題（4:8）。

⁸¹ 「福音信息」（*gospel message*）。參 1:5 註解。

⁸² 「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，就是彼此相愛」。本節與 1:5 平行。1:5 的主題是「神就是光」，從本節開始的主題是「彼此相愛」。

⁸³ 「該隱」。作者說「該隱」屬那惡者的，回應 3:8 「犯罪的是屬魔鬼」。這論點和約翰福音 8:44 相似，耶穌稱敵擋祂的人「出於他們的父魔鬼，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。」猶太文獻及早期基督教的著作都是以該隱作故意違背神的代表，作者在本書將該隱作為「不愛弟兄」的敵擋派的代表是自然的引用。

⁸⁴ 「殺」或作「殘殺」。原文 σφάζω (*sphazō*) 這字有「暴力」、「沒有惻隱」的含義。

⁸⁵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φοί (*adelphoi*) 作「弟兄們」，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，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，如本處。

⁸⁶ 「世界若恨你們」。約翰福音 15:18 有同樣字句。

⁸⁷ 「因為我們愛弟兄」。本處與約翰福音 13:35 相應，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2:3 及 2:5 同樣提出順從就是確信的基礎。「彼此相愛」和「承受永生」卻是兩者相連的外證。我們彼此相愛是出於神的愛，相愛的心是從神而來，因為神就是愛（4:7-11）。因此下面一句「不愛的，仍住在死中」是這理念的延伸，人「不愛」是因為沒有神的愛同住；相反的這人甚至可以被看為殺人者（3:15 的論點）。作者形容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，和在約翰福音 12:46 形容不信耶穌的人仍在黑暗裏，意念同出一轍。本處再度印證 2:9-11 對敵擋者屬靈光景的描繪。

⁸⁸ 「出死入生」指有了「永生」。這是作者措辭的運用，並無不同含義。「出」字在約翰福音 13:1 用作形容耶穌「離（出）世歸父」，本處指信徒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。約翰福音 5:24 耶穌說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，與此同義。

謀殺人的，沒有永生住在⁹²他裏面。**3:16** 我們知道愛，是由於主為我們捨命⁹³，因此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**3:17** 凡有世上財物⁹⁴的，看見弟兄有需要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神的愛⁹⁵怎能住在他裏面呢⁹⁶？

3:18 孩子們哪，我們不要單在言語和舌頭上說愛人，而要在行為和真理⁹⁷上表現出來。

3:19 在此⁹⁸，我們就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，並且在神面前可以安穩⁹⁹自己的良心¹⁰⁰。**3:20** 我

⁸⁹ 「不愛的，仍住在死中」。作者再次指出敵對者不「愛」弟兄，表明了沒有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，因此仍在屬靈的「死」的狀況裏。

⁹⁰ 「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
⁹¹ 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謀殺人的」。從簡單的層面，不難瞭解作者將恨弟兄的人和謀殺弟兄的人等論同觀。這理念的背景卻出於約翰福音 8:44，耶穌稱魔鬼是「從起初就是殺人的」。本處譯作「謀殺」的希臘文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(*anthrōpoktonos*) 也只在該節用過。約翰福音 8:44 指出魔鬼在亞當夏娃的死上所扮演的角色，引至日後該隱「謀殺」亞伯的參與。人類歷史上首次的謀殺就是罪進入了世間充份的顯示。謀殺事件背後的操縱者就是魔鬼，正如該隱殺亞伯的意圖出於魔鬼一樣。一個心存恨意的殺人者，就證明了他是誰的兒女（3:10）——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的來處。

⁹² 「住在」。本處表示永生從來沒有住在這人裏面，並不是曾經一度住過而現今失去了。上節（3:14）清楚地指出這人「仍」在死中（屬靈的死亡），就是說此人從來不曾有過永生（不論如何自稱）。

⁹³ 「捨命」。這是約翰福音獨有的理念（約 10:11, 15, 17, 18; 13:37, 38; 15:13），「捨命」在本書只出現於此。約翰的觀點是：耶穌甘心放下自己的性命；耶穌掌握一切的環境，包括被捕、受審和釘十字架（參約 10:18）。本節和約翰福音 1:2-6 平行，兩處都指出耶穌生平是信徒的楷模。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工（特別是十字架上犧牲的死）就是約翰和敵擋者爭論的重心（參 4:10 愛的另論）。

⁹⁴ 「財物」或作「財產」，是養生的物質。本處和上節成了對照：耶穌可以為人們捨命，而人不願為弟兄「捨」一點財物。

⁹⁵ 「神的愛」。作者不是指一個不愛弟兄的人不能愛神（固然很難愛神），只是從他的「不愛」看出他其實沒有從神來的愛住在裏面。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的來處。

⁹⁶ 「住在他裏面」。「他」是指敵擋派。這是作者對敵擋派的惟一在道德上的指控。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一個不願意幫助弟兄的人，就是一個恨弟兄的人，這人不可能有神的愛住在心中。沒有神愛的同住，也等於沒有神的神，這人不可能是信徒。「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」語氣其實是對敵擋者屬靈狀況的宣告，神的愛不可能住在這人裏面。

⁹⁷ 「真理」。本處要注意的兩組名詞的效應：正如「言語」由「舌頭」產生，（正義的）「行為」也是由「真理」產生。

⁹⁸ 「在此」。是指上節以真理產生的行為相愛。既有了真理所產生的正義行為，就證明我們屬於真理了。

們的良心若責備¹⁰¹我們，神比我們的良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¹⁰²。3:21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了；3:22 並且¹⁰³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着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3:23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彼此相愛，正如他¹⁰⁴賜的誠命。3:24 遵守神命令的住在¹⁰⁵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試驗諸靈

4:1 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¹⁰⁶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¹⁰⁷那些靈是否出於神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¹⁰⁸已經來到世上了。4:2 你們可以這樣認出神的靈來：凡靈認耶穌是

⁹⁹「安穩」。本處應作動詞，可譯作「勸服」，「贏得」，「呈告」，「取悅」，「說服」，「平定」。

¹⁰⁰「良心」（*conscience*）。作者是指（1）自然的思辨功能，或（2）意志及選擇，（3）情感和願望，（4）道德性的決定和道德生活。若與「安穩」同用，「良心」的翻譯較為貼切。而「安穩」可譯作「勸服」，全句就是「勸服自己的良心，在神面前可以坦然。」（下句立即提到良心的責備。）

¹⁰¹「責備」。在申命記 25:1 譯作「爭訟」，在約伯記 42:6 譯作「厭惡」，在以西結書 16:61 譯作「自覺慚愧」（有自責之義）。故此字有法律上指控的意味。本處的「責備」是良心上的自我指控。

¹⁰²3:19 下半節和 3:20 全節可譯作：「在神面前我們要勸服自己的良心，為了良心若有所指責；也為了神比我們的良心大，更知道一切。」

¹⁰³「並且」。「良心沒有責備，在神面前坦然無懼」的延伸，信徒可以向神求，也可以期望得着。

¹⁰⁴「他」。本書說「彼此相愛」是神的命令，約翰福音 13:34-35 卻說是耶穌的命令，但約翰二書 4:5 複述「彼此相愛」是父的命令，故本節下半句的「他」應指父神。

¹⁰⁵「住在」（*resides*）。表示神和信徒之間的永久性關係。參 2:6; 4:12, 13, 15, 16。本節同。

¹⁰⁶約翰一書 4:1-6。一般認為與 2:12-14 及 15-17 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單元。本段主題很明顯的和上下文不同，成為獨立的論點。聖靈既然不是世上惟一運行的靈，作者覺得需要指導讀者如何鑑別神的靈和其他的靈。4:2 就是考驗的方法。

¹⁰⁷「試驗」或作「慎重考驗」，以分真偽。本節下半段既然提到許多「假先知」已經出來，「試驗」靈的概念很可能出自舊約中試驗先知真假的方式；申命記 13:2-6 及 18:15-22 記載試驗先知的的方法。舊約考驗先知的原則是：（1）先知的預言有否應驗（申 18:22）及（2）先知是否提倡敬拜偶像（申 13:1-3）。特別在第二原則內，即使該先知能行奇事，他的真假仍要根據他是否崇尚偶像而定。本段試驗諸靈的理念就是根據第二原則，4:2-3 提出靈的正邪是根據該靈對耶穌是否基督的認定：受神的靈（*Spirit of God*）感應的人必會承認耶穌就是成了肉身而來的基督；相反的，受邪靈（*spirit of deceit*）感應的人必不會承認耶穌是基督，因此這靈不

成了肉身來的基督¹⁰⁹，就是出於 神的；4:3 凡靈不認耶穌¹¹⁰就不是出於 神，這是那敵基督的靈；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

4:4 孩子們哪，你們是屬 神的，並且克服了他們¹¹¹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裏面的更大。4:5 他們是屬世界的，因此以世界的觀點論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4:6 我們是屬 神的，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，不屬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在此¹¹²我們可以分辨出真理的靈和虛詐的靈¹¹³。

神是愛

4:7 親愛的弟兄啊，讓我們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；凡愛的¹¹⁴，都是由 神生¹¹⁵，並且認識 神。4:8 凡不愛的，就不認識 神，因為 神就是愛¹¹⁶。4:9 神差他獨生子

是出於神。這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:3 所說的相近，保羅提供試驗說靈語的真相也是根據對基督的看法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

¹⁰⁸ 「假先知」。指「出去」的敵擋者（比較 2:19）。

¹⁰⁹ 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」或作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，或「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」。三種譯法的分別是：(1) 「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」：將「肉身」、「耶穌」和「基督」合成一個單元。(2) 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：「耶穌基督」是一個單元，而「成了肉身」是一項行動。(3) 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」：「成了肉身」是形容基督，而耶穌（真實的人物）就是基督。第三種譯法較為貼切，因為：(i) 敵擋派人士承認基督以肉身而來可能是以聖靈內住方式，但決不承認耶穌就是基督；(ii) 約翰在 4:3 說「凡靈不承認耶穌……」，明指本段的主要認點是耶穌。作者在約翰二書第 7 節用同樣的字句，也引起同樣翻譯上的困難。但是在約翰福音 9:22 他清楚地指出「認耶穌是基督」的紛爭。故本處的翻譯採第 (3)：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。」

¹¹⁰ 「凡靈不認耶穌」。4:3 提出逆定理的確認：「凡靈認耶穌……就是出於神；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。」

¹¹¹ 「他們」。指 2:19 從信徒中間出去的人，在 4:1 稱為假先知。

¹¹² 「在此」。應指 4:1-6 全段。約翰在 4:1-3 提出試驗靈的方法，在 4:4-6 提出使徒以耶穌事工目擊者的權威所下的定論。「在此」，信徒就可以分辨諸靈了。

¹¹³ 「真理的靈 (*Spirit of truth*) 和虛詐的靈 (*spirit of deceit*)」。透過敵擋派的敵基督 (*antichrist*) 論，約翰看出背後操縱他們的靈，就是撒但 (*Satan*) (4:3 下)；從信徒羣體對基督的確認，看出他們裏面的是神的靈 (*Spirit of God*) (4:2)。作者在 4:4 清楚的說：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¹¹⁴ 「凡愛的」。與 2:23 及 3:4 用法相同，作者以「凡」描寫不同的羣體。本書的結構以兩大陣營、黑白分明的劃分，因此「凡愛的」就是屬神的陣營，凡「不愛的」就是敵擋派。凡是能夠去愛的，就是有神愛的，這愛的表現就證明他們是屬神的，是神所生的，是神的兒女。相反的論點在 4:8，「凡不愛的」成了本節的對照。

¹¹⁷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他得生， 神的愛在此就顯明了。4:10 不是我們愛 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¹⁸，這¹¹⁹就是愛了。

4:11 親愛的弟兄啊， 神既是¹²⁰這樣愛我們，我們就當彼此相愛¹²¹。4:12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¹²²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 神就住在¹²³我們裏面，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以完全了¹²⁴。

¹¹⁵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*gennaō*)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「由神生的」，表示是神的兒女（參 3:9; 5:1）。

¹¹⁶「神就是愛」或作「神是愛」。約翰描寫神的本質：神是光（1:5）；神是靈（約 4:24）；和本處的神是愛。

¹¹⁷「獨生子」或作「獨一者」。希臘文這字是「獨生兒子」（路 7:12; 9:38）或「獨生女兒」（路 8:42）的意義，有時也用作「惟一的」（如傳說中的鳳凰）。「獨生子」應用於以撒（來 11:17），雖然他並不是亞伯拉罕僅有的兒子，卻是惟一從應許生的。因此約翰著作中「獨一者」的稱呼專用於耶穌，即使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兒女，耶穌是神的「獨生子」的意思就是表示祂的獨一性，不表示人間父子血統的傳輸。約翰福音全數應用均同此義（1:14, 18; 3:16, 18）。

¹¹⁸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轉聖怒」的意思。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，而耶穌作為保惠師，自然有扭轉聖怒（挽回）的主要功能。這解釋固然和 4:10 吻合，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；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潔淨」兩者並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譯作「贖罪」。因此希臘文 ἵλασμός (*hilasmos*) 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¹¹⁹「這」。指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……。」作者的看法是：我們愛神與否並不重要（可能基於敵擋派人士的自稱愛神），重要的是「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。下半節的論點和 2:2 同是作者的主要論點，反駁了敵擋派的否定耶穌，又否認祂的事工。

¹²⁰「既是」。原文作「若」，是希臘文「假定」的第一式（必然的）。

¹²¹「彼此相愛」。神既是愛我們，甚至差兒子作了我們的挽回祭，我們應當以同樣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。作者在 3:16 已經談過，但是敵擋派正是背道而馳（3:17 作者指控他們塞住憐恤弟兄的心）。由於敵擋派沒有依照耶穌的榜樣，以犧牲的愛去愛弟兄，就自己反證了他們認識神和愛神的自稱（2:9）。

¹²²引用約翰福音 1:18。

¹²³「住在」。指聖靈的內住（4: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）。希臘文這字是永久性的意義。

¹²⁴「他的愛」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愛他的心」。若譯作「愛他的心」，意思就成了人愛神，譯作「他的愛」，意思就是神對人的愛。根據上下文：4:11 上說到神愛我們，本節又說到我們若彼此相愛，就有神的內住，翻譯成「神的愛」較為貼切。從神來的愛——就是神愛我們的愛，藉着我們的彼此相愛，就得以完全，因為這是神所要的，也是信徒所領受的命令。

4:13 我們知道¹²⁵我們是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，因為 神已將他的靈¹²⁶賜了給我們。4: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

4:15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， 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 神裏面。4:16 神在我們裏面的愛，我們也知道也信¹²⁷。 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 神裏面， 神也住在他裏面。4:17 這樣¹²⁸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¹²⁹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因為耶穌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4:18 愛裏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；因為懼怕意味着刑罰¹³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4:19 我們愛¹³¹，因為 神先愛我們。

¹²⁵ 「知道」。神將聖靈賜給信徒，就是神和人關係建立的確認。3:24 與本處同義。

¹²⁶ 「他的靈」。約翰在此強調的是神賜聖靈給信徒的行動。這行動的本身就成為了神人關係的確認，而不需內住的聖靈不住的提醒。約翰在此不是討論聖靈的工作和功能，他只是指出神賜聖靈的動作就是足夠的確認。

¹²⁷ 「也知道也信」。文法上「知道」ἐγνώκαμεν (*egnōkamen*) 和「信」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(*peristeukamen*) 都是過去完成式，表示完成了的行動而得到現在的結果。約翰常同時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，例如：約翰福音 6:69; 8:31-32; 10:38; 14:7-10; 17:8，約翰一書 4:1-2。與本節最相連的應是約翰福音 6:69 彼得的話：「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」雖然本節兩字的次序與彼得所用的不同，但從約翰福音各處的用法，可見次序並不重要。作者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表達一個綜合的思想，就是信心 (*faith*)、相信 (*belief*)、信任 (*trust*) 的行動，是根據個人的「知道」(*knowledge*)。「知道」(真知識)是「信」的行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¹²⁸ 「這樣」。回指上節的「住在愛裏面」。既然信徒和神有了彼此互住的關係，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 (*the day of judgement*) 坦然無懼了。

¹²⁹ 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」。因着信徒彼此相愛的行動。

¹³⁰ 「懼怕意味着刑罰」。這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(1) 懼怕本身就是刑罰；(2) 懼怕包含刑罰。雖然兩者差別不大，卻成為對刑罰 (*punishment*) (希臘文作 κόλασις, *kolasis*) 瞭解的關鍵。「刑罰」可指懲治或重刑，但也有譯作「永刑」(*eternal punishment*)，馬太福音 25:46 是本處外新約全書中惟一使用這譯法。作者既在 4:17 提到審判的日子 (*the day of judgement*)，這裏自然也是指「永刑」(懼怕永刑)之義。與「完全的愛」(*perfected love*) 對比的就是懼怕 (*fear*)——愛使人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永刑使人生出懼怕，正如 4:18 下半所說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」。許多人認為「完全的愛」相反的就是「不完全的愛」(*imperfect love*) (仍有恐懼，沒有確信)。這是可能的觀點，但是作者從來沒有提過「不完全的愛」。對作者而言，和「完全的愛」對立的是「恨」(*hate*) (4:20)，也就是說，作者在本書中所定的正反立場：要是真正的信徒，就必住在愛裏，和神有互住的關係，愛因此就得以完全。若不是真信徒，他就「恨」弟兄，是說謊的人，也不認識神。這樣的人應當懼怕審判和永刑，因為作者認為他正朝着這方向前進。

4:20 人¹³²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¹³³，就是說謊的人；不愛他所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見過的¹³⁴神。4:21 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5:1 凡信耶穌是基督¹³⁵的，都是從神而生¹³⁶；凡愛天父的，也必愛從他生的¹³⁷。5:2 我們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此我們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5: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¹³⁸愛他了。他的誡命不是沉重¹³⁹的，5:4 因為凡從神生的¹⁴⁰，就克服了世界¹⁴¹。

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

這克服世界的力量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5:5 克服了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¹⁴²的嗎？5:6 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

¹³¹ 「愛」。作者沒有指明「愛神」還是「愛弟兄」，可能兩者都包括在內。接着的經文重點卻放在「愛弟兄」。

¹³² 「人」或作「任何人」。

¹³³ 「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
¹³⁴ 作者在本節再次描述敵擋派對認識神的自稱。他們既不能以愛對弟兄，就證明自稱對神的認識是假的。

¹³⁵ 「基督」或作「彌賽亞」。

¹³⁶ 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

¹³⁷ 「凡愛天父的，也必愛從他生的」。本句有數種解釋：(1) 民間通俗的話，指一般的父親：凡愛那父的，必愛那父所生的。(2) 指個人的父親：凡愛自己父親的，必愛父親所生的（兄弟姐妹）。(3) 指天父（如本處翻譯）：凡是從天父生的基督徒，必愛其他天父所生的基督徒。(2) 和 (3) 兩解釋比較與文義相合。約翰從父子的角度說明了「從天父生的」就是兄弟姐妹，愛父母的也必愛自己的同胞骨肉。

¹³⁸ 「就是」。作者在本書多次用此字表示相等的意念（如 1:5; 5:4, 11, 14）。本節是說「遵守神的誡命」等於「愛神」。既然愛神並遵守神的誡命，叫人知道自己是否愛弟兄，作者必須解釋甚麼是愛神。

¹³⁹ 「沉重」或作「難守」。神的誡命不是重壓，因為神的兒女已經克服了世界。

¹⁴⁰ 「從神生的」。作者又一次的採用對立式的描寫。真信徒（從神生的）藉着信已經克服了世界，敵擋者雖自稱與神建立了關係（其實沒有），仍屬於世界。

¹⁴¹ 「克服了世界」。約翰多次用 νικάω (*nikaō*) 「克服」這字：2:13-14 「克服了那惡者」，4:4 「克服了假先知」。在此明顯的表示「克服了」敵擋派——屬世界，以世界觀點論事的人（4:5）。敵擋派企圖迷惑信徒誰是愛的對象，作者在此確認愛神和守神誡命的人已經愛了弟兄。這確認是信徒已經克服了世界，因此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

¹⁴² 「神的兒子」。與 4:15 同。敵擋派難以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（*Son of God*），真信徒不成問題。

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¹⁴³。5:7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5:8 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彼此相合。

5:9 我們既接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¹⁴⁴就更大了，因神這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5:10（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¹⁴⁵）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¹⁴⁶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¹⁴⁷就有這永生¹⁴⁸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這永生。

永生的確定

5:13 我將這些話¹⁴⁹寫給你們相信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¹⁵⁰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5:14 我們在他面前的確信就是：我們若¹⁵¹照他的旨意求甚麼，他就聽我們。5:15 既然¹⁵²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。5:16 人若¹⁵³看見弟兄¹⁵⁴犯了不

¹⁴³ 「聖靈就是真理」。參約翰福音 15:26; 16:13。

¹⁴⁴ 「神的見證」。這見證記在 5:11。

¹⁴⁵ 本節是對作者論點加上的評語。

¹⁴⁶ 「永生」（*eternal live*）。要明白神的見證內包括「永生」，就要記起作者和敵擋派的爭議。這裏不是說有沒有「永生」，而是誰有永生（信徒或是敵擋派）。本書開頭就說「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」（1:2），本節作者見證說已經領受到了。這見證是神見證作者和信徒已擁有的「永生」，而是敵擋派所沒有的，這就是這場爭辯的最後論點。

¹⁴⁷ 「有了神的兒子」。「有了」是擁有了在個人的生命裏（2:23 同義）。與 5:10 上半節同觀，作者清楚地指出信神的兒子，就是接受了神的見證，也等於「有了」神的兒子。本節意義和約翰福音 3:16 完全相同：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5:12 下半節相反地反應了作者對敵對派的定論：「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這永生。」敵擋派雖然自稱認識神，卻沒有（從未有過）永生。

¹⁴⁸ 「永生」。原文並無「永」字，譯作「永生」以承接 5:11。本節同。

¹⁴⁹ 「這些話」。承接 1:4。有的認為指 5:1-12（甚或只 5:12）的話，有的認為是指從本書信的開始。比較貼切的是從 1:5 至卷末。

¹⁵⁰ 「要叫」。是作者寫作的原因。本書 1:4 和約翰福音 20:31 用同樣的語調。

¹⁵¹ 「若」或作「無論何時」。本處的「若」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，是「假如……則」的含義。

¹⁵² 「既然」。原文作「若」，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一式。

¹⁵³ 「若」。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，是「假如……則」的含義。

¹⁵⁴ 「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
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¹⁵⁵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5:17 凡不義的¹⁵⁶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5: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；神也必保守自己所生的¹⁵⁷，叫那惡者無法害他。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¹⁵⁸，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5: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了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¹⁵⁹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5:21 孩子們，要防範偶像¹⁶⁰。

¹⁵⁵ 「他」。指犯罪的弟兄。按 5:14-15 信徒無論何時照神的旨意求，神就必應許他們所求，本處是一例子。

¹⁵⁶ 「不義的」。希臘文 ἀδικία (*adikia*) 這字和 δίκαιος (*dikaïos*) 「公義的」對立。作者用「公義的」形容神和耶穌基督 (1:9; 2:2, 29)。作者既然暗示信徒所犯的「不致於死的」罪，可藉祈禱得蒙赦免，卻不想使人誤會罪是不重要的 (如敵擋派的忽視罪在基督徒生命的成份)。

¹⁵⁷ 「神必保守自己所生的」。本句極難翻譯，約有五種譯法：(1) 從神生的這身份必保護他 (信徒)；(2) 從神生的 (耶穌) 必保護他 (信徒)；(3) 從神生的 (信徒) 保護自己；(4) 從神生的 (信徒) 持守 (抓住) 神；(5) 「從神生的 (信徒)，他 (神) 必保守。根據文理和作者的風格，譯者認為本處第 (5) 看法較為貼切。

¹⁵⁸ 「屬神的」或作「出於神的」。意思是從神所生，故屬於神 (2:6)。

¹⁵⁹ 「這」或作「這位」。可指神或耶穌，指耶穌較為貼切，因為這和 1:1 「已經顯明了的永遠的生命」相合。作者的結論是耶穌是神，也是永生 (參約 1:1; 20:28)。

¹⁶⁰ 「偶像」 (*idols*)。作者的觀點是：人若聽從敵擋派的偽基督思想，就等於不敬拜真神，而敬拜了偶像。因此「遠避」 (防範) 偶像就是防範敵擋派的教導。